

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
2017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前 言

2017 年度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中央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长春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 号），深入实施我市“一二四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好“有中生新”转型牌和“无中生有”创新牌，促进传统产业品牌化、支柱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为加快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科技引领与支撑，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凝练、编制而成。

2017 年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体系，由科技创新“双十工程”、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科技创新平台计划、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科技创新（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大专项、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科技金融建设专项和地院（校、所）合作专项等 8 个计划（专项、工程）构成。

2017 年度的项目申报指南对计划（专项、工程）类别、支持方向或重点、申报条件和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体现了“四个突出”：一是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切实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绝大部分科技计划申报要有企业参与，由企业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或

协作单位，并明确要求企业按一定比例匹配资金。二是突出协同创新。落实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目标和基本任务，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三是突出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科技创新项目资金扶持政策，建立以基于绩效后补助为主的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采取事前立项、先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基于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四是突出创新环境优化。围绕我市确定的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及医药健康、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领域，聚焦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破除制约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瓶颈，努力实现关键技术重大突破。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两个轮子”的作用，让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加快推动长春市进入创新发展第一方阵，力争到2020年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

目 录

一、科技创新“双十工程”	5
(一)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5
(二)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
二、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10
(一)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认定后补助	10
(二)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提升工程	10
(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10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10
(一) 众创空间建设项目	10
(二)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12
(三)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补助	14
四、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	17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7
(二) 专利扶持与推进专项	19
1、专利扶持后补助	19
2、专利保险后补助	21
(三) 长春市技术交易后补助	23
五、科技创新(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大专项	24
(一) 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科技攻关项目	24
(二) 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6

六、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	30
七、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	33
(一) 科技创新项目贷款贴息	33
(二)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	35
(三) 科技企业新三板挂牌后补助	37
(四) 科技企业投资保障	39
八、地院(校、所)合作专项	41
九、申报要求与程序	43

一、科技创新“双十工程”

实施科技创新“双十工程”是市政府的重要决策，其主要内容是聚焦我市的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及医药健康、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领域的重大技术需求、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重点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支持重点

围绕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及医药健康领域项目另见本指南的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领域，以加强技术创新，实施技术跨越，实现“传统产业品牌化，支柱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为目标，优先支持以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为主要目标的应用研发项目；重点支持具有重大意义的创新性应用研发与技术集成；支持开发具有引领和提升产业发展作用的技术和产品。

2、支持方式

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左右，个别重大项目可适当提高支

持额度。采取事前立项、先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基于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3、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第九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 申报主体应为长春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先支持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

(2) 申报项目符合“重大”标准，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研发内容和较强前瞻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重点技术突破。

(3) 申报项目应已完成样机、样品开发或已完成小试，不支持基础研究项目。

(4) 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申报主体，需有长春市域内企业作为协作单位，且双方就申报项目签有实质性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合作企业应从事与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相关联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投入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等额的配套资金。企业作为申报主体，须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2倍的配套资金。

4、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重大科技攻关)。

(2) “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

①项目查新报告（原件）；

②企业申报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科技型“小巨人”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证明以及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以及合作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配套资金来源证明；

④其他证明材料（项目已完成样品、样机或小试的证明材料、质量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

5、申报限额

各区、开发区科技局、驻长高校院所和市直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限额择优推荐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推荐项目指标详见附件。

6、咨询电话

(1) 高新技术（工业）领域咨询

高新技术处：88777273，联系人：吕季姝

(2) 现代农业领域咨询

农业科技处：88777272，联系人：常勇

(3) 公共安全和环境保护领域咨询

社会事业发展处：88777271，联系人：孙秀茹

(二)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支持重点

围绕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优势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制造、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及医药健康领域项目另见本指南的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领域，重点支持技术先进，已取得重大突破或重要成果，实施后能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市场前景广阔，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牵引和带动作用，可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项目属国内自主创新成果的，其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属国外引进成果的，其技术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

2、支持方式

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 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0 万元左右，个别重大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额度。采取事前立项、先期拨付部分引导资金、事中基于绩效评价拨付剩余资金的分期资助方式进行支持。

3、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第九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申报主体为长春市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一般应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业上年度 R&D 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3%，申报企业应具备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厂房、配套设备等）及配套资金，企业配套资金不低于申请科技经费的 2 倍。

(2) 申报项目符合“重大”标准，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创新内容和目标产品。申报项目需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可实现较大规模产业化，要求项目完成后实现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

(3)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优先支持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

4、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2) “双十工程”重大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相关证明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技型“小巨人”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②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报表附注等；

③可以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

④配套资金来源证明；

⑤企业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

⑥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5、申报限额

各区、开发区科技局、驻长高校院所和市直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限额择优推荐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推荐项目指标详

见附件。

6、咨询电话

(1) 高新技术（工业）领域咨询

高新技术处：88777273，联系人：吕季姝

(2) 现代农业领域咨询

农业科技处：88777272，联系人：常勇

(3) 公共安全和环境保护领域咨询

社会事业发展处：88777262，联系人：孙秀茹

二、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1、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认定后补助

2、科技型“小巨人”企业提升工程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目前，正在制定《长春市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待研究通过后，另行发布。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一) 众创空间建设项目

1、支持重点

(1) 综合型众创空间。重点支持我市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性的创新创业载体，具有一定管理服务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的众创空间。

(2) 专业型众创空间。重点支持行业细分领域的众创空间，强调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的高度专业化、能够有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多方协同创新的众创空间。

2、支持方式

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属后补助类。对综合型众创空间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对专业型众创空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条件

(1) 长春市域内注册、具有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已列入 2016 年度国家统计局备案的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已正常运行半年以上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

(2) 可为创业者或创业团队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具有能着力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

(3) 有一支具有孵化能力的运营团队，具有培育及支撑服务功能，未来发展方向明确，有可实施的建设规划。

(4) 有以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适时举办各类创业大赛、沙龙、路演和训练营等活动，为创业者及创业团队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等服务。

(5) 自有股权投资能力或与天使投资人或创投机构签约入驻，或与投融资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创业者及创业团队提供融

资服务。

(6) 入驻的创客及创业团队数量已具备一定规模。

(7) 管理规范，制度完备，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8) 已列入 2016 年长春市众创空间建设专项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专业型众创空间在具备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

(1) 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行业细分领域。

(2) 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4、申报材料

(1) 《长春市众创空间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清单）。

5、咨询电话

科技创新服务处：88777285，联系人：尹和薇

(二)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

1、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技术能

力提升，推动孵化器建设从“孵化企业”向“孵化产业”提升。

2、支持方式

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属后补助类，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3、申报条件

申报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需要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有孵化场地（虚拟孵化器除外）：孵化器均需提供固定的使用场所（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且作为孵化用途的时间不少于三年。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2) 有孵化企业（项目）：孵化器入驻的孵化企业（项目）达到一定数量，已申请或拥有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项目）占孵化企业（项目）总数的已达一定比例。

(3) 有孵化团队：需配有专职的经营管理团队。

(4) 有孵化政策：需制订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均针对在孵企业（项目）在租金减免、提供服务、组织活动等方面制定相关优惠政策。

(5) 有孵化设施（虚拟孵化器除外）：需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及服务功能。

(6) 有孵化服务：需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知识产权、法

律和项目路演等方面的服务。

(7) 有孵化基金：需通过自设、合作共设、引入落户等方式设立专门的孵化基金，投资在孵企业（项目）。

(8) 有孵化机制：需制定在孵企业（项目）的遴选、毕业和淘汰机制。

(9) 已列入 2016 年度国家统计备案的项目。

4、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清单）。

5、咨询电话

科技创新服务处：88777285，联系人：尹和薇

(三)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补助

1、奖励补助对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长春市辖区域内的高等院所、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拥有的单台（套）原值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 万元以下利用率高的仪器设备）且在长春科技大市场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仪器设备。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是指驻长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将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供第三方使用单位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开发的行为。

设备共享奖励补助对象为因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需要而使用共享仪器设备的企业，以及提供共享设备和分析检测仪器等服务

的单位。

(1) 设备使用方

①在长春市域内注册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②使用长春科技大市场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的设备进行研发、测试和检测的单位。

(2) 设备提供方

①驻长春市的高校院所、科研单位及企事业单位。

②同意将本单位设备信息纳入到长春科技大市场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

2、受理时间

2017年11月1日-15日集中受理。

3、支持方式

以在2016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期间向社会开放提供共享服务为核定周期。

(1) 对使用共享设备的企业按实际支出的费用给予10%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补助。

(2) 对于提供共享设备方，市科技局依据其提供仪器设备数量及服务本地企业情况，制定评审标准，组织相关机构进行评审后，给予3万元、6万元、9万元的奖励补助，用于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培训和补助等相关费用。

4、申报材料

(1) 长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 长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3) 相关证明材料：

①服务单位开具的合法票据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③企业通过长春科技大市场网络平台提交的服务备案记录。

④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5、申报奖励补助程序

(1) 在线登录长春科技大市场网址（www.strim.cc），进行单位注册登记；

(2) 单位审核成功后可以在线添加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加入长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数据库；

(3) 填报长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入网表；

(4) 填报长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奖励或补助申请表；

(5) 长春科技大市场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长春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

(6) 对拟奖励补助企业、机构及金额，在长春科技网和长春科技大市场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对公示无异议的拟奖励补助企业和机构在12月底前一次性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6、咨询电话

长春科技大市场：81803896，联系人：张骞月

报送地址：长春科技大市场（长春市高新区磐谷路222号）仪

器共享服务窗口

四、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支持重点

主要支持大学生（团队）在我市领办或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性强，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能够迅速填补市场空白，能够带动就业的项目。对近三年来获得过国家、省、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大学生（团队）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区和众创空间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2、支持方式

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支持，资金额度上限为 30 万元。

3、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应届或毕业不足三年（至 2017 年 7 月）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及研究生（硕士、博士），以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大学生在校学籍或毕业证明为准。

(2) 大学生（团队）领办、创办的企业应在长春市市域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企业成立日期须为申请人毕业后三年之内，申请人（团队成员之一）需为登记企业法人代表。

(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科技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4、申报材料

(1)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见附件）。

(3) 核心技术或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奖励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转让协议）等。

(4) 创办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地税、国税登记证）。

(5) 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要求

①自然情况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在校学籍或毕业证明等）。

②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封面、目录及版权页，论文检索与被引用材料目录等）。

③其他佐证材料。证明材料不能提供原件的需加盖企业公章。

5、申报与受理

(1) 提供规定的申报材料，到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窗口进行申请。

(2) 流程：窗口受理——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业机构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签定投资辅导协议——社会公示——办理投资手续。

(3) 申报时间：2017年2月14日—2017年5月25日。

6、咨询电话

(1) 政策咨询

科技成果推广处：88777263，联系人：李岩良

(2) 业务受理咨询

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18686443581，联系人：汤鑫

(二) 专利扶持与推进专项

1、专利扶持后补助

(1) 扶持对象

对长春市域内获发明专利权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资助。

(2) 资助方式

①本年度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专利资助3500元。

②本年度申请国外专利的企业获国外专利授权后，每项专利资助15000元。

(3) 申报材料

①单位申报专利扶持费应提交：长春市专利择优支持费申请表一式二份；授权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b5纸）；收据（盖财务章；付款单位：长春市科技局，事项：专利扶持费）。

②个人申报专利扶持费应提交：长春市专利择优支持费申请表一式二份；授权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b5纸）；长春市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b5纸）。

③专利权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需该企业出具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明，按单位申请支持费处理。

④申请国外专利支持费的，需提供国外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和复印件（b5纸）。

⑤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委托其中一人办理的，应提交委托书。

⑥单位申请扶持资金以转账方式拨付，个人申请扶持资金以现金银行卡转账方式拨付。

（4）申报要求

①本年度扶持资金实行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登录“长春市专利扶持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119.53.208.51:8080/webzl/index.jsp>），在申报系统内填写、打印和下载“长春市专利择优支持费申请表”等表格。申报系统需要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由申请人自行设置，并长期使用（每个申报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一套用户名和密码，不允许每申报一次设置一套新用户名和密码，申报单位需每年初更新一次单位基本情况）。

②申报企业及个人应在收到“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后12个月内申报（具体时间以“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日期为准），逾期未上报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资助（纸件材料在网上申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专利权属为单位的职务发明需由申报单位统一申报。

③申报受理情况在申报系统内查询。

(5) 咨询电话

①业务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处：88777276，联系人：耿素梅

②申报咨询

长春科技大市场：81803893，联系人：隋渴欣

2、专利保险后补助

专利保险是指投保人以授权专利为标的向保险公司投保，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为专利维权而支出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进行赔偿。

(1) 支持保险对象

重点支持长春市城区、开发区注册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贯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投保专利保险。

(2) 支持保险范围

①专利执行保险。专利执行保险是投保人在专利执行过程中，专利权受到他人侵犯，为专利维权而支出的调查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进行赔偿。

②侵犯他人专利权责任险。侵犯他人专利权责任险是为“潜在侵权人”所设计的一种责任保险。当被保险人因无意侵犯他人专利权被诉侵权时，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相关法律费用以及可能遭受专利权人追偿合理赔偿金，向投保人进行赔偿。

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由保险公司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

供保险保障。具体按照保险公司产品内容执行。

以上险种可以进行一项专利单独购买一个险种（一份或多份），也可以进行专利包（围绕一个核心产品或核心技术的多项专利打包）、保险包（险种组合打包）购买保险。全额资助单项专利单份保险费用，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度不超过3万元，如一项专利在多家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只资助一次。

（3）需提交的材料

①长春市专利保险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

③申请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专利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费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

⑤投保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验原件）。

⑥其它相关材料。

（4）资助程序

申请单位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参保项目的上述所列申请材料，报送至长春科技大市场知识产权服务窗口（窗口常年受理），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审核后，按拨款年度确定资助项目并下拨资助资金。

（5）咨询电话

①长春市知识产权局：88777278，联系人：赵继锋

②中国人保财险吉林省分公司：88901183、13604301500，联

系人：刘宇

③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89236866、13904309097，联系人：吴穹、路占奇

④长春科技大市场知识产权服务窗口：81803898，联系人：付煜、邱爽

(三) 长春市技术交易后补助

主要用于推动在长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被补助单位可用补助资金开展此类活动的绩效奖励。

1、申报条件

(1) 长春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

(2) 本年度签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2014年1月1日以后验收完成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入股合同。

(3) 合同须经过长春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2、补助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交易单位，按其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补助，每个申报单位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报材料

(1) 长春市技术交易后补助计划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相关合同复印件。

(3)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复印件。

(4) 银行进帐单及相关证明。

(5)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 其他证明相关材料。

4、具体时间

(1) 技术交易合同认定时间：

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止

(2) 技术交易后补助申请时间：

2017年6月1日-6月30日止；

2018年1月1日-1月31日止

5、咨询电话

(1) 长春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88779537，联系人：陈泰峰

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四楼A区 QQ群号:526863223

(2) 长春市科技大市场：81803893，联系人：隋渴欣

地址：高新区磐谷路222号长春科技大市场

五、科技创新（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重大专项

为了加强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由大到强的转变，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13号）、《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7号），2017年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重点支持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一）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科技攻关项目

重点支持人口与健康领域技术开发与研究；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及加工转化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中药新药开发与大品种二次开发研究、生物药新药创制与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化学药新药创制与生产关键技术、生物健康材料研究与开发及医疗器械、药品检测仪器与制药设备开发等。

1、支持重点

(1) 生物药领域。预防性疫苗、治疗性疫苗等新型疫苗研发；成药性较好的抗体药物研发；重组蛋白药物研发；诊断试剂及产品研究。（完成时原则上要求获得临床受理通知书或临床试验批件）。

(2) 化学药领域。化学药物（创新药、仿制药）新产品与新品种（临床前研究要求 2 年内申报临床或申请注册并获得受理批件，临床研究要求 2 年内申请新药注册并获得受理批件）。

(3) 医疗器械、药品检测仪器与制药设备领域。现代化数字诊疗仪器，新型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关键技术研究（要求在 2 年内能申请临床并获得受理批件或产品注册并获得受理批件或注册证书）。开展药品检测仪器、制药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过程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完成时要求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4) 中药材领域。道地药材种质资源与品种选育研究（项目完成时要求通过品种审定）；中药材种植（养殖）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集成；中药材初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产品包括食品添加剂、化妆品、配方颗粒、保健食品等，不包括中成药）。

(5) 中成药领域。针对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

以及常见病的中药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以临床经方验方、医疗机构制剂为基础的中药创新药物临床前研究。（以上项目完成时原则上要求获得临床受理通知书或临床试验批件）。

2、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第九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项目来源于企业或社会需求，优先支持企业或成果应用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作为申报主持单位和参加单位，R&D投入占销售收入应不低于1%；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要有企业或成果应用单位参加，合作企业必须为长春市注册企业，研发成果能在企业或应用单位实际应用、转化或示范，并在合作协议内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分工及经费使用方案。

（2）项目有相应的前期工作基础，研究团队力量强。

（3）项目要有明确的创新点，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项目实施完成要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有明确的应用目标 and 市场前景。

（4）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等支撑条件。

（5）项目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成果转化后可取得显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重点支持能够明显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成

果转化，通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开发形成新产品，扩大产业规模，创造较高的经济效益。

1、支持重点

(1) 生物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生物药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与开发；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生物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诊断试剂及产品的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2) 化药、医疗器械、药品检测仪器与制药设备的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化学药物、医疗器械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药品检测仪器和制药设备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3) 药品开发、生产新技术的引进与示范。创制药物研发过程中新技术、新剂型的引进与示范；药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过程中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与示范。

(4) 中药材产品开发与成果转化。以中药材为基源的配方颗粒、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产品（不包括中成药）的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5) 中成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中药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研究与开发；2011 年以来获得生产批件的中药新药的工艺优化与质量标准提升；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

(6) 全民健康。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推进健康长春建设。

2、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第九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转化的成果应是申报单位承担的国家、省和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已通过验收或鉴定的成果；或者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奖励的成果；或者获国家专利权并具备转化条件的成果；或者其他具有重大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

(2) 项目申报以企业（在长春市注册的法人单位）为主体，或企业牵头以产学研相结合的形式组织申报。企业在相关领域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基础，有常设的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稳定的研发投入和科研队伍及人才。

(3) 申报企业成立三年以上，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企业有较强实力，应用该转化成果的产品实现的年均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4) 项目在长春市内实施，前期基础条件较好，组织保障到位。申报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有项目实施的配套资金及产业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厂房、配套设备等）。

(5) 项目实施完成后要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等效益或效果。以实现产业化为目的的成果转化项目，应用该成果实现的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6) 对企业引进国外先进化药技术及产品、并购国外化药企业给予支持。

3、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长春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科

技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3）长春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长春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4）项目经费预算（依据要充分、具体、详实、细化，能够达到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要求）；

企业作为项目申报主持单位或参加单位，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申报科技攻关项目如企业作为申报主持单位，需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成果转化项目可不提交此材料）。

（6）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各方职责、经费投入等；企业申报成果转化项目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内容作为签订任务书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7）配套资金来源证明（科技攻关项目如申报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企业应从事与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相关联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投入不低于申报科技经费等额的配套资金。企业作为项目申报主体，须为本项目提供不低于申报科技经费 2 倍的配套资金）；

（8）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

（9）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科技查新（检索）报告、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合作协议书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没有标明时效期限的，按两年之内有效计算。

4、咨询电话

社会事业发展处：88777271 联系人：孙秀茹

六、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

依据长春市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目标和基本任务，支持相关创新主体共建协同创新平台、载体、中心和基地，推动协同创新机制的完善，紧紧围绕企业研发中心、行业中试与检测中心、公共科技服务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各种创新要素的有效结合，全面提升企业、产业和区域的创新能力。

（一）支持重点

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围绕市政府确定的 21 个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重点支持：

1、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依托中科院长春分院、吉林大学等建设的创新战略联盟，加大高水平研发机构引进建设力度，强化相关产业专业技术平台和政务、金融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作用，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取得实质进展。

2、吉林省集成创新综合体建设。以北湖科技园为载体，以科研院所为主导，汇聚省内外科技资源，搭建技术研发和转移平台、创业孵化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平台、投融资平台五大平台，为企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3、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一汽技术中心、一汽新能源汽车企业与中科院、中国工程院、吉林大学等高校院所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通过资源共享和创新要素优化组合，实现较大范围内的资源调配以及各联盟成员间优势互补，解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4、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择优支持长客股份和重点配套企业，联合相关高校院所组建轨道客车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打造轨道客车及关键总成部件研发、制造、维修和检验四大世界级基地。

5、医药健康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择优支持医药健康产业龙头企业，强化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联合高校院所，构建资源共享等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医药健康产业快速发展。

6、信息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择优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产业龙头企业，强化企业研发中心研发能力建设，启动信息基础提升、创新平台集成等创新工程，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产业集群。

7、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试验点。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评价与激励机制，引导院校与企业建立协同创新团队，深入企业和行业中开展工作，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成果孵化、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多功能平台。

8、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试验点。建立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市

场化机制，鼓励我市相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大型企业等建立战略联盟，逐步形成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的科技资源开放运行模式和利益分配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我市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创新平台利用。

9、其它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基地等可结合建设任务，依据专项支持内容进行申报。

对已建立战略联盟和已入驻科技产业园区的企业开展上述建设将优先给予支持。

（二）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第九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申报。

2、前期工作基础扎实。有实质性合作协议，并已按照协议规定开展了部分建设或合作。

3、项目具有共享、公平、开放等公共特性，对产业技术提升和集群创新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促进作用，共享机制及服务模式合理可行，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4、项目建设总投资不低于拟申请科技经费的2倍。

5、每个示范点原则上申报一个建设项目。

（三）支持方式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进行支持，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 1、长春市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专项申报书（见附件）。
- 2、长春市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点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 3、其他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清单）。

（五）咨询电话

科技创新服务处：88777285，联系人：王东东

七、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推进我市科技金融工作快速发展，鼓励和支持驻长金融、担保、保险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创新融资产品，降低企业创新发展融资成本，加速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进程，启动科技金融建设专项。

（一）贷款贴息

1、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具有科技创新项目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2016年1月1日—2017年9月15日期间内，已获得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平台）战略合作签约银行或机构贷款支持的，以贴息的方式进行补助，按企业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和科技担保费用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户科技企业同笔贷款只能申请一次贷款贴息。

2、申报条件与要求

（1）申报企业需是在长春市科技企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备案（<http://kjy.ccst.gov.cn:808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企业生产经营可持续性较强，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3)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向签约银行或机构融资资金10%或不低于上年度销售收入的3%。

(4) 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对企业发展起支撑作用。

3、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贷款贴息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证书复印件，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3)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购买等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证书，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及项目鉴定或验收证书，或列入国家、省科技部门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等复印件。

(4) 企业2016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复印件。

(5) 贷款合同、贷款入帐单、付息凭证、银行对账单，企业与担保公司签定的保证合同复印件、担保费付费凭证复印件。

(6) 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具有鉴证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贷款贴息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信息；结息汇总；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归还、加息、罚息或其他违约金等问题)。

(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申报与受理

(1) 提供规定的申报材料，到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窗口进行申请。

(2) 流程：窗口受理——材料初审——专业机构专项审计——综合审定——终审委员会审核——报市领导审批——市财政局审核——社会公示——窗口拨付经费。

(3) 申报时间：2017年5月25日—2017年9月25日

5、咨询电话

(1) 政策咨询

科技成果推广处：88777263，联系人：朱鹏程

(2) 业务受理咨询

长春市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4008343444

(二) 科技贷款风险补偿

1、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支持通过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平台）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和信用贷款业务。自2016年1月1日以来，通过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平台）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信用贷款发生的损失，依法律程序实施尽职追偿后，按损失实际发生数额的10%比例给予补偿，单笔贷款风险补偿金额上限为30万元，同一单位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申请条件及要求

(1) 申请对象通过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贷款的银行或机构。

(2) 申请方需是贷款过程中承担损失方，如为多方分担损失，

只能联合申报，补偿比例原则上按承担风险比例自行分配。

(3) 申请补偿范围包括面向科技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信用贷款所发生的损失，不包括实物抵押为主、知识产权质押或信用为辅的贷款损失。

(4) 申请对象已完成依法律程序实施尽职追偿等行为。

3、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见附件）。

(2) 与企业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信用贷款、担保或保险合同。

(3) 不良贷款清单。

(4) 债务追偿措施及结果说明。

(5) 不良贷款核销凭证（包括法院裁决通知书、银行内部核销审批单）、不良企业贷款核销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由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专项审计报告（依据指南所发生科技信用贷款笔数、科技信用贷款余额、核销坏账所发生的净损失等）。

(7) 企业法人身份证、工商注册证复印件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4、申报与受理

(1) 提供规定的申报材料，到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窗口进行申请。

(2) 流程：窗口受理——材料初审——专业机构专项审计——综合审定——终审委员会审核——报市领导审批——市财政局审核——社会公示——窗口拨付经费。

(3) 申报时间：2017年5月25日—2017年9月25日

5、咨询电话

(1) 政策咨询

科技成果推广处：88777263，联系人：朱鹏程

(2) 业务受理咨询

长春市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4008343444

(三) 科技企业新三板挂牌后补助

1、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支持持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项目的科技企业进行股改和新三板挂牌，2016年度至申报截止日期间，已完成股改和券商辅导，并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通知书》的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后补助。以新三板挂牌管理机构《受理通知书》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后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科技企业聘请专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挂牌前进行股改和辅导，支付挂牌辅导、保荐及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规定范围内的必要费用。

2、申请条件与要求

(1) 申报企业需是在长春市科技企业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备案 (<http://kjy.ccst.gov.cn:8080>)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2) 企业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 (3) 券商已完成辅导，并已支付辅导费用。
- (4) 企业应用科技创新项目对科技进步具有带动作用。
- (5) 企业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通知书》。

3、申报材料

- (1) 长春市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新三板挂牌后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身份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证书复印件。
- (3) 与辅导券商签订的协议、付款证明和股改后的验资报告等复印件。
-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购买等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证书，批文或列入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及项目鉴定或验收证书等复印件。
- (5)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申报与受理

- (1) 提供规定的申报材料，到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窗口进行申请。
- (2) 流程：窗口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定——终审委

员会审核——报市领导审批——市财政局审核——社会公示——窗口拨付经费。

(3) 申报时间：2017年5月25日—2017年9月25日

5、咨询电话

(1) 政策咨询

科技成果推广处：88777263，联系人：朱鹏程

(2) 业务受理

长春市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4008343444

(四) 科技企业投资保障

1、支持对象与支持方式

鼓励与支持创业投资和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向进行高新技术研发、有投资潜力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已获得与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关系的创业投资和科技风险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长春域内科技中小企业，按行权后投资额的5%给予投资保障，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申请条件与要求

(1) 申报企业需是在长春市科技企业数据库进行登记备案(<http://kjyq.ccst.gov.cn:808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申报企业依法律程序对投融资机构按照约定时间、价格和方式履行权证约定的义务。

(3) 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机构需是风险投资或创业投资专业机

构，并与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已签署战略合作关系。

3、申报材料

(1) 长春市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科技企业投资保障申请表（见附件）。

(2) 投融资机构与长春市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3) 投融资机构对企业尽职调查报告。

(4) 企业与投融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企业行权证明文件和
企业投资资金入帐证明文件。

(5) 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4、申报与受理

(1) 提供规定的申报材料，到长春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窗口进行申请。

(2) 流程：窗口受理——材料初审——综合审定——终审委员会审核——报市领导审批——市财政局审核——社会公示——窗口拨付经费。

(3) 申报时间：2017年5月25日—2017年9月25日

5、咨询电话

(1) 政策咨询

科技成果推广处：88777263，联系人：朱鹏程

(2) 业务受理

长春市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4008343444

八、地院（校、所）合作专项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与地院（校、所）科技合作，加大对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关键技术的支持，启动地院（校、所）合作专项。

（一）支持重点

本年度围绕汽车、轨道客车、农产品深加工等优势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及医药健康、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中科院光机所、应化所、地理所及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农业大学、长春工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三所五校，与我市企业技术需求相结合，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

（二）支持方式

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 30 个左右科技攻关地院（校、所）合作专项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30 万元左右。

（三）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第九部分“申报要求”的全部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

1、申报主体为长春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

2、协作单位必须为长春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

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技术实力强，能通过产学研结合，形成较强的技术引进、联合开发和二次创新的能力，信誉度好。

3、申报项目符合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重点支持的范围。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指标，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推动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

4、在项目经费预算中，自筹、贷款、匹配经费来源可靠，资金落实并有相关证明。

5、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具备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合作双方有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合作企业应从事与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相关联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组织分工具体明确，合作双方对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有明确的约定。

7、申报项目实施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8、企业自筹经费投入不低于申请市级科技经费等额的配套资金。

9、无创新内容、研究类项目以及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不予支持。

（四）申报与受理

按照本指南的申报要求，本年度实行限额申报，由各高校院所对本单位受理的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按 1:1.5 比例的通过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五）申报材料

1、长春市科技攻关地院（校、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长春市科技攻关地院（校、所）合作专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见附件）；

3、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查新报告（原件）；

（2）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3）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

（5）配套资金来源证明；

（6）其他证明材料（项目已完成样品、样机或小试的证明材料、质量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

（六）咨询电话

国际合作处：88777262 联系人：曾亚琼

九、申报要求与程序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在长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基础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技术力量雄厚，财务制度健全，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是项目的直接研制者或产权拥有者。

2、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

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年龄（项目申报时）一般应不超过 57 周岁，博士生导师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

3、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最多只能参加 2 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受此限制。

4、项目实施年限原则上为 2 年。

5、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计划（专项、工程），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对申报单位作信用记录。

6、项目申报除满足上述要求，还应根据各计划（专项、工程）指南特定的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程序

1、除申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补助’、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外，其它计划（专项、工程）全部通过长春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119.53.208.51:8080/web/>)进行网上申报。

2、申报单位进入长春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完成申报注册，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并完善单位信息。

3、申报“科技创新‘双十工程’、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地院（校）合作专项”项目的单位，经推荐单位资格审查通过后，登

录系统填写项目信息并完成上报，推荐单位按推荐名额指标完成项目的推荐工作。申报其它计划（专项）的单位，经业务处室审查合格后，发放认证码，申报单位使用认证码验证后登录系统完成项目申报。

4、登录系统，选择相应的计划（专项、工程），按申报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会同附件材料，并上传至各推荐单位。

5、项目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控制申报项目质量，在申报截止时间、推荐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审核、推荐（项目推荐单位指申报单位的所在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驻长高校院所、央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补助”、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计划、科技金融平台建设专项不需推荐单位推荐。

6、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材料、相关证明及附件认真审核，经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上传至市科技局相关业务处室，申报单位方可打印项目纸质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全套材料报送项目推荐单位。

7、推荐单位对推荐的项目纸质申报书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形成项目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在指定的时间内将项目材料送至申报材料长春市科技局各相关业务处室。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网上申报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可按各类计划（专项、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中的有关要求上传。

2、项目申报需提交纸质申报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原件。若计划（专项、工程）指南对申报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请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的材料准备。

3、项目的纸质材料按指南中“申报材料”顺序胶装成册，白色封皮，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和承担单位，且为最后一次在线提交成功后的打印文本，条形码清晰、统一，填报的申报信息（申报单位信息、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信息）准确、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附上目录，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

（四）申报时间

1、本计划指南自公布之日（2017年2月14日）起，各项目承担单位（人）和推荐单位即可组织申报。

（1）网上申报时间。网上申报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9:00时至2017年4月5日17:00时止。请项目申报单位（人）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集中在申报截止日临近前提交、导致网络压力过大。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推荐单位及时推荐。

（2）网上推荐截止时间。项目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2017年4月5日17:00时，逾期不再受理。

2、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17:00时。

3、各计划（专项、工程）指南有特定时间要求的，按其要求

进行申报。

（五）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预期结果及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专项、工程），将作为签订合同和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2、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研究内容和任务，合理编制预算、实事求是地提出经费申请。

3、申报科技创新“双十工程”、科技创新重大专项、院（校）地科技合作专项的项目名称，应以“xxx 攻关”、“xxx 产业化”、“xxx 建设”、“xxx 研制”、“xxx 研究”等结尾。

4、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有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和申请人，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5、不受理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书不一致、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项目汇总表之外的项目。

6、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中外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等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2年之内有效计。

7、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书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内容，确认无误后再提交。如填报的申报信息有误，不予修改，后果自负。

（六）咨询方式

1、综合业务咨询电话：发展计划处，88777251。

2、网上申报操作咨询电话：88987752，联系人：巩明。